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博地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4日